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合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 经审阅凌芸女士、曲洪坤女士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认为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2. 经审查，凌芸女士、曲洪坤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3. 同意聘任凌芸女士为公司副总裁、曲洪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此页无正文，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洪武

闻道才

蒋彦

余卓平

赵惠芳

2021年6月7日